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號

原告 劉倫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純浩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並補正原告簽署之民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8,4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並無原告之簽章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0萬元)	1	利息	10萬元	110年2月15日	113年10月27日	(3+256/366)	5%	18,497.27元
	小計							18,497.27元
合計								118,497元